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一)普通班

1、一、二、三年級 (適用十二年國教)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1			
			英語文			1			
		數學		4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3			
			自然科學			3			
			藝術			3			
			綜合活動			2			
		健康與體育		3		3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1	1	1.5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0.5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類課程		2	2	3			
		彈性學習節數		3 節 (2-4 節)		5 節 (3-6 節)			
學習總節數		23 節 (22-24 節)		30 節 (28-31 節)					

說明：

-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4788 來函，有關學生學習節數及學習內容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則得由學校視學校特色、學生需求，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規範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 部定課程節數應依總綱規定，灰階部分請勿更改。校訂課程(藍色網底部份)依各校課發會決議調整。

2、校訂課程一覽表

年級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全學年節數	備註
一、二年級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閱讀萬花筒	30 節	每週 1 節
		2	奇萊我的家	8 節	
		3	溫暖小太陽	8 節	
	其他類課程	1	法定課程	24 節	上下學期各 12 節
		2	趣味數學	40 節	每週 1 節
		3	圖資教育	10 節	上下學期各 5 節

年級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全學年節數	備註
三年級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閱讀萬花筒	30 節	
		2	奇萊我的家	20 節	
		3	溫暖小太陽	8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羽球社	各 20 節	上下學期各 10 節
		2	籃球社		
		3	書法社		
	其他類課程	1	法定課程	24 節	上下學期各 12 節
		2	資訊教育	40 節	每週 1 節
		3	生活英語	40 節	每週 1 節
		4	圖資教育	10 節	上下學期各 5 節
5		宣導活動	8 節	上下學期各 4 節	

3、四至六年級學習節數總表(適用九年一貫)

國小年級		四	五	六
語文領域		7 【5~7】	8 【6~8】	8 【6~8】
國語		5	5	5
本土語言		1	1	1
英語		1	2	2
數學領域		3 【3】	4 【3~4】	4 【3~4】
生 活	社會	3 【3】	3 【3~4】	3 【3~4】
	藝術與人文	3 【3】	3 【3~4】	3 【3~4】
	自然與 生活科技	3 【3】	3 【3~4】	3 【3~4】
健康與體育		3 【3】	3 【3~4】	3 【3~4】
綜合活動		3 【3】	3 【3~4】	3 【3~4】
領域學習節數		25	27	27
彈性學習節數		5 【3~6】	5 【3~6】	5 【3~6】
學習總節數		30 【28~31】	32 【30~33】	32 【30~33】

說明：

1.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 至 30%。
2. 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 至 15%。
3. 彈性學習節數(藍色網底部份)得依各校課發會決議調整。(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4788 來函辦理)